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银行贷款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信息”指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48，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长城信息的吸收合并，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由中国长城承继和承接。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国开行”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国开行全资子公司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是指在2017年3月10日中国长城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3月27日中国长城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后，中国长城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中电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包括提供担保）。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的2017-035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变更银行贷款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经2016年3月8日原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降低财务成本，同意长城信息以证券资产质押担保方式（质押所持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代码：600958）2,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向国开行（国开基金）申请 1.12 亿元财政贴息资金，用于面向金融行业的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贷款利率 1.2%。

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补充日常业务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以证券资产质押担保方式（质押所持东方证券 4,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向国开行（国开基金）申请 2 亿元借款，期限十五年，未发生实际借款。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向国开行（国开基金）的贷款余额为 1.12 亿元，质押物为所持东方证券 2,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

2、鉴于长城信息将注销法人资格，公司拟与国开行（国开基金）就前述贷款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将原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转移给公司，应付利息和费用等，全部按照原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同时变更担保方式，由所持东方证券 2,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变更为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公司将与中电财务签署《反担保（存单质押）协议书》。

根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反担保（存单质押）协议书》的约定，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将按 4.2% 的担保费率一次性支付。同时，公司将在中电财务开立的等额定期存单质押，作为中电财务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3、鉴于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中电财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4、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

开展，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 4、法定代表人：田伟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94.30 万元
- 6、成立时间：1988 年 4 月 21 日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8、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中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电财务目前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中电财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3834%，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1293%，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112%，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股 4.9606%，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451%，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0.6703%。

（二）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 4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2000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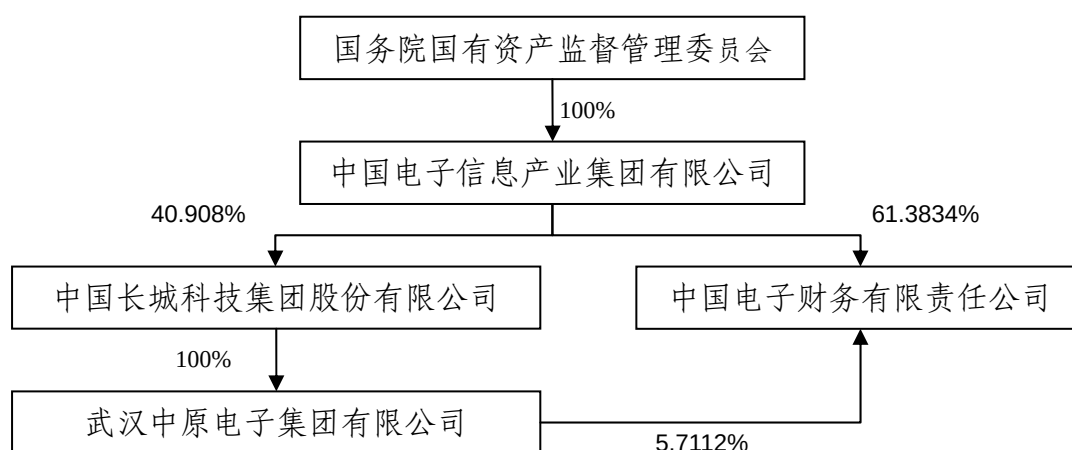
(三) 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4,151.38	2,946,573.90
负债总额	4,149,892.32	2,668,157.87
净资产	264,259.06	278,416.03
营业收入	43,622.36	22,621.90
营业利润	35,678.29	21,857.57
净利润	28,464.98	15,80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96.06	-1,367,445.40

(四)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原电子”) 收购中电财务 15% 股权事项尚在进行中, 如顺利完成, 中原电子将持有中电财务 20.7112% 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及依据

中电财务为公司在国开行 (国开基金) 的 1.12 亿元贷款提供全额信用担保。

根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反担保 (存单质押) 协议书》的约定, 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将按 4.2% 的担保费率一次性支付。同时, 公司将在中电财务开立的等额定期存单质押, 作为中电财务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银行贷款担保方式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但将会增加公司担保费用支出。

反担保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承接低息贷款为公司提供了充裕的资金保障，节约了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担保方式进行合理调配且担保费用合理，反担保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等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中电财务存贷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存放于中电财务存款	77,987.82
向中电财务贷款	116,047.52
向中电财务委托贷款	44,500.00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电财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 4.57 万元。

3、解除质押后，公司所持有的东方证券 8,987 万股将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

受限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